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8人，因工作原因董事杨子善未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敏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转让大连特钢项目剩余债权收益权的议案》

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发布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特钢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就庆汇租赁所持有的大连特钢项目的债权收益权在整个项目存续期间的转让作出了一揽子的整体安排，操作中实行“整体安排、分次决策、分次执行”。

根据总体安排，每期转让价格以庆汇租赁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的权益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为计算依据，综合折扣率为89%。该综合折扣率是庆汇租赁就大连特钢项目对市场上的多家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询价、并与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管”）进行了商务谈判后磋商确定的。

总体方案明确规定了转让大连特钢此后的债权收益权需要履行的程序：在大连特钢项目存续期内，每期的或有债权转为基础债权后，需经庆汇租赁股东会、以及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庆汇租赁方可将当期的债权收益权按照《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转让给国厚资管；每期转让时，双方签署当期的《债权收益权转让确认书》。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转让大连特钢项目2016年债权收益权的议案》，同意庆汇租赁将大连特钢项目2016年形成的债权收益权129,265,573.38元，以104,313,756.19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国厚资管，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特钢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2017年3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庆汇租赁转让大连特钢项目2017年2月债权收益权的议案》，同意庆汇租赁将大连特钢项目2017年2月形成的债权收益权49,599,254.74元，以46,112,441.2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国厚资管，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目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就大连特钢项目向庆汇租赁提供保理融资并享受该项目应收债权）同意，可将庆汇租赁持有的大连特钢项目剩余的债权收益权一次性转让给他方。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总体方案安排，拟将庆汇租赁对大连特钢项目剩余债权收益权269,451,960.79元，一次性以234,531,593.07元转让给国厚资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于冯根福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须增补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现提名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满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其任职资格。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王满仓先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北大学理论经济学专业毕业，教授、系主任。

王满仓先生1986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财政与税收学专业，1991至1996期间前往德国马尔堡大学学习并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年在西北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完成博士后论文，获博士后毕业证书。1986年~2017年，先后任职于西北大学经管学院管理系和西北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担任讲师、教授、系主任等职。现为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西安丝路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西北大学公共经济学研究所所长。2014年至今任合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成都华泽钴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满仓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满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